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8)

黃委員就財政健全小組之稅制改革重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該小組將延續過去財政改革委員會及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基礎，先就相關現況予以整理釐清，進而探討實際可行管理方法及相關配套，在降低對產業與經濟發展衝擊之前提下，研擬如何加快改革速度並循序漸進落實執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之期待，並達到「財政穩健、量能課稅」目標。
- 二、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財政改革及稅制改革之六大優先議題，其中稅制改革議題依序為「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能源稅／貨物稅」；財政改革議題依序為「管理國家債務」、「檢討地方財政與對策」、「開發國有資產」。自 4 月份起進入分組討論程序，將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座談會，邀請當地產業界、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參加討論，凝聚社會共識，最後再由財政部研擬並訂定政策，送本院核定，如需修法，再送請 貴院審議。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幸福指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2)

黃委員就本院將於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國民幸福指數的編製，即是在 GDP 之外，尋求以更佳的方式衡量與呈現社會的進步與福祉，著眼於影響民眾生活的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例如健康、教育、休閒、環境、滿足感、安全等，內涵將較純經濟面指標更為全面。
- 二、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國民幸福指數」除了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內涵也必須與國際接軌。由於 OECD 在經過多年嚴謹的研究發展，已建構完成「美好生活指數」，並每年持續檢討增修，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將比照其選定之領域及指標，以衡量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另以輔助指標呈現我國在地化特色，相關作業，本院主計總處正在積極辦理中。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跨專業合作機制，建議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4)